

广州体育学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批复 2016 年度省属学校及厅直属事业单位部门决算的通知》(粤教财函【2017】152 号)“依法公开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”的要求，现将我院 2016 年的部门决算情况公开如下：

一、学院总体情况简介

我院创建于 1956 年 7 月，是华南地区唯一具有本科和研究生教育的独立建制高等体育学府。学院面向全国和港、澳、台地区招生，同时招收外国留学生。我院现有在职教职工 518 人、离退休人员 335 人，长期聘用人员 79 人、临时工 133 人；目前各类学生共有 7658 人，其中，研究生 613 人，在校本科生 6565 人，函授学生 457 人，留学生 23 人。另有在职研究生 297 人。

我院主要任务是：承担普通高等学历教育；承担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；开展以体育教学、训练为主的科学研究和开发；开展国内外校际教育合作和学术交流。

目前，我院设党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等 9 个党群机构；设院长办公室、教务处等 13 个行政机构；设体育教育系、运动训练系等 11 个教学单位；设现代教育技术中心、图书馆等 4 个教辅单位；设科学实验中心 1 个科研机构。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分析

(一) 收入决算说明

2016 年总收入 33227.37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21690.13 万元(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45.47 万元)，事业收入 6901.11 万元，其他收入 4636.13 万元。2016 年收入决算比 2015 年收入决算数 39024.99 万元减少 5797.62 万元，下降 14.86%；收入减少原因主要是 2015 年多了 8000 万元一次性困难扶持资金拨款。

(二) 支出决算说明

2016 年总支出为 30839.1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062.9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68.23 万元，事业费收入及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 8407.97 万元。2016 年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支出决算数 37231.06 万元减少 6391.89 万元，下降 17.17%，支出下降原因主要是 2015 年多了 8000 万元困难扶持资金用于债务还本支出。

2016 年总支出按支出性质分：基本支出 15032.4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48.74%，比 2015 年减少 671.56 万元。项目支出 15806.69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51.26%，比 2015 年减少 5720.32 万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多了 8000 万元困难扶持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形成支出。

2016 年总支出按支出经济分类分：工资福利支出 7430.25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4.10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

6491.47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1.05%；债务利息支出 645.18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.09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34.24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1.51%；其他资本性支出 9638.02 万元（含归还基建项目贷款本金 6470 万元），占总支出的 31.25%。

（三）关于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说明

我院财政拨款支出“三公经费”情况如下表：

财政拨款支出三公经费明细表

广州体育学院

单位：元

三公经费项目	2015 年	2016 年	16 年比 15 年增减
招待费	207,726.50	20,323.00	-187,403.50
出国费	8,547.70	13,568.00	5,020.30
交通费	41,052.33	86,591.00	45,538.67
车辆购置费	0.00	0.00	0.00

同 2015 年相比，财政拨款用于学院公务的“三公经费”支出中，招待费减少了 187,403.50 元，主要原因是学院严控招待费的开支；出访费增加了 5,020.30 元，主要原因是用创新强校专项资金安排了出国考察和培训；交通费增加了 45,538.67 元，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安排开支的交通费较多，自有资金安排开支的交通费开支较少。

（四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

2016 年我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为 3341.66 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支出为 2430.15 万元；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11.51 万元。

（五）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

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院共有车辆 28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4 辆，其他用车 4 辆。单位价值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通用设备 11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专用设备 2 台。

（六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院 2016 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较好，化债专项资金 5000 万元和教育补助专项 1000 万元全部在当年用于归还银行贷款，2015 年“创新强校工程”专项资金支出完毕，2016 年“创新强校工程”专项资金当年支出 42%，对化解我院财务风险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，使我院学科建设有历史性突破，三个学科入选 2016 年广东省新增重点建设学科，体育学一级学科由“优势重点学科”跃升为“攀峰重点学科”，实现了“攀峰重点学科”零的突破，非体育类重点学科零的突破；舞蹈表演成为优势重点学科，新闻学成为特色重点学科。

三、专业名词解释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

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省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二）工资福利支出

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，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，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等。

（三）商品和服务支出

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，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电费、邮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维护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公务用车费、税金及附加费用等。

（四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

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，包括：离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学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及购房补贴等。

（五）债务利息支出

反映政府和单位的债务利息支出。

（六）其他资本性支出

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、土地和无形资产、以及构建基础设施、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。包括：房屋建筑物购建、设备购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交通工具购置、土地补偿、拆迁补偿等。

四、部门决算表格

按照规定公开我院 2016 年部门决算报表中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等 8 张部门决算表格（见附件）。

广州体育学院

2017 年 8 月 31 日